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利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总经理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3年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原则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作了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的相关报告，各位董事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孝珍先生、朱鑫元先生、许响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尽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的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孝珍先生、朱鑫元先生、许响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制作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对 2022 年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2）等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孝珍先生、朱鑫元先生、许响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务部提供的相关报表制作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孝珍先生、朱鑫元先生、许响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业务，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主要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外币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

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由财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孝珍、朱鑫元、许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利平、孙柯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